山西臨汾龍子泉水利資料

許赤瑜
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

小引

大凡對歷史感興趣的人，對於諸如1954年，民國十九年，光緒陸年，嘉慶三年，道光二十八年，雍正十三年，乾隆十一年……這樣越來越往前延伸的時間符號總會引起莫名的興奮；而對於研究歷史的人來講，更讓他們興奮的是記錄這些時間的文字。2004年8月14號，是日曆上輕輕翻過的一頁，是永恆的時間序列裏一個不名的節點，而對於第二屆歷史人類學高級研修班的參加者而言，卻有著某些特殊的意義。在這一天，在山西臨汾近郊破敗的龍子祠主殿裏，我們發現了那些幾經人手，幾歷朝代，包含有分水水簿，使水執照，立渠長合同，訴訟呈詞，碑文序言底稿等等的「白紙黑字」，這些材料生動翔實地記錄了自元以來的龍子泉水域使水的規矩、秩序以及紛爭、調停和基層社會的一些基本情況（材料主要集中在清代）。對於這樣一批豐富難得的史料，在現場卻引起了一場不小的爭論，廈門大學的鄭振滿老師在嘖嘖驚歎之餘，建議用數碼拍攝，然後物歸原處，讓他繼續塵封，或許後來之人依然會有我輩發現的新奇。而其他老師則覺得放在這裏，無人保護，恐怕會最終流失，不免可惜。同樣是出於對保護史料的良好願望，其實並無對錯，卻是個兩難境地。最後的決定是由山西大學歷史系負責將這些原件歸還當地有關部門，妥善保管，而由會務組將部分材料進行翻拍，筆者不揣愚陋，將其中的一部分民國以前的材料進行了整理錄入，希望與大家分享這份興奮，並冀對各位的研究有所裨益。但由於材料本身的字跡模糊以及個人才能所限，其中不免有錯誤和疏漏，希望大家在使用時有所注意。

鑒於這個地區並非是一個大家都熟悉的區域，材料也是不完整而且有相當大時間跨度的，筆者在整理的過程中，參閱了一些地方文獻，所以覺得有必要對材料中事件發生的地點、背景做一個簡單的介紹，以及對一些材料中涉及的問題做一個簡單的解讀。

這些材料涉及的區域不是一個行政區劃上的概念，而是以龍子泉（又稱平水泉）發源地爲中心，以十二道官河爲發散路徑，呈扇形鋪開而成的一個面積廣大，跨越臨汾和襄陵兩縣的灌溉區域。十二官河猶以上游的上官首二三河和青城河爲重，付諸官衙的糾紛也往往在圍繞這四條河發生。管理系統上，在設立渠長、溝頭的基礎上，又設有三河督工一職，用來調解糾紛，這三河當是上官首、二、三河。這種跨村跨里的水利組織在山陝地區是一個比較常見的現象，也一度被日本學者以「水利共同體」相稱，但究竟水利組織在百姓生活中的影響力有多大，究竟是純水利組織還是借此構成地方權威來源的超水利組織，還需要做深入的研究才能解答。同時因爲該流域牽扯到臨近的襄陵縣，所以兩縣之間又時有紛爭，這時候一般由平陽府（臨汾、襄陵隸屬於平陽府，臨汾爲首縣）來出面調解，在光緒版的《襄陵縣誌》裏就記載有萬曆四十三年的「臨襄兩河分界說」，乾隆版的《臨汾縣誌》亦有「水利記」一篇記載臨襄之爭之事。這其中，官府只是起到調停作用，所謂「求諸石碣」「訪諸渠條」，可見地方的「習慣法」在糾紛中起了巨大作用。在旱田居十分之九，水田僅十分之一的臨汾，這片區域既是水資源爭奪激烈的地方，又是臨汾地區較爲富庶的區域。

在這個水利組織的基礎上，有一個以龍子、龍母爲信仰的祭祀系統。關於這個信仰的傳說是這樣的：龍子泉相傳水出於西晉永嘉年間。當時

有婦人韓氏，在野外遇一巨卵，持歸育之，得嬰兒名橛，八歲時遇劉淵召民夫築平陽陶唐金城，橛兒應募，一夜城就，淵妒其能，欲誅之，農曆四月十五日追至姑射山麓，橛兒顯露原形，變成一條金龍，鑽向山腳石隙，劉淵拔劍斬之，截斷龍尾，泉水由此湧出，因稱「龍子泉」，依泉築池，名曰金龍池，澤潤後世。

據縣誌記載，龍子祠創建於唐，元至元十三年（1276）增修，元太定十一年添增起建廟宇廊層齋廳等處，明清時又予補葺，現存山門、過殿、中殿、後殿等爲清重修。宋熙甯八年封澤民侯供自典祀、崇甯五年封靈濟公、宣和元年加封康澤王，嘉靖甲寅歲遇旱邑令楊呈因禱未應是以申奏降爲平水神。對龍子祠的祭祀即有兩縣正官每年春秋二次的同祭，又有每年四月十五日居民雲集、熱鬧非凡的廟會。

龍子祠是該區域的中心，祠內碑碣甚多，所以龍子泉水域的很多大事件都可以在龍子祠裏找到相關的印記。這也爲相關研究提供了莫種契機。這次祠內所發現的材料，除了下面錄入的民國以前的記錄外，更大量的是建國以後的檔案，據當時老師推斷，龍子祠可能是建國後龍子祠水委會所在地。那麼龍子祠這個信仰在國家語境下究竟是被利用了，還是放棄了，國家權力是以怎樣一種方式進入這片特定的區域？這些都給了我們思考的空間。

再談到這批材料，筆者以事件爲中心做了一個簡單分類，大致可以分爲四類：分水水簿，渠長選舉及幫貼事宜，水利官司（訴訟呈詞），碑文底稿。

分水水簿有四件。第一件是光緒六年抄錄康熙三十三年的上官首二三河的按地分水總簿，詳細記錄了地甲的分佈情況，每一甲基本上爲三十畝地，同一戶名在各甲佔地情況比較普遍，這個甲與里甲之間的關係應該有研究的空間。在水簿後還附有前代因使水而起的紛爭及官員調停的記錄，特別是牽涉平陽衛經歷、兵巡道老爺的職官，可能與衛所有關係。第二件是嘉慶三年、十四年的使水執照。第三件是雍正五年上官首二三河使水規。第四件是年代不祥的掏河規矩。

關於渠長選舉及幫貼事宜的三件。第一件是民國十九年的，詳細記錄了該地渠長充膺的歷史規矩，以及裏甲廢除以後的改行辦法。第二件是道光二十五年的立幫渠長督水合同。第三件是乾隆五十九年立幫貼渠長合同。三份材料都透露了一個資訊，渠長是一個吃力不討好的差使，甚至有輪到充膺者跳甲以避的。這個趨向越晚近越明顯，與明代糧長制度有相似之處。那麼渠長，溝頭這樣的職位真正是沒人想要的位置，還是人人覬覦的香餑餑？這恐怕需要放在長時段的視野裏來作深入探究。

水利官司（訴訟呈詞）三件。第一件是光緒三十三年的本河與稻田興訟稟稿，內容詳盡牽扯人物數量眾多，出場人物有舉人、武生、渠長、三河總理督工等，人物之間關係即有親戚關係又有利益關係，深入研究應該能夠探究出當時當地生動的社會狀況。第二件是道光二十八年上官首二 三河青城河四河公事志。也比較詳盡地記錄了另一場使水糾紛，而且牽扯範圍更廣。第三件是具稟上官三河等頭賈永秀在案（年代不祥），內容不完整。

碑文底稿五件。第一件雍正十三年的廟貌落成記。第二件是乾隆三十年龍子祠重修重鐵禁口東石幫序。第三件是乾隆廿三年龍子祠聖母殿重修序。第四件是乾隆十一年重新龍祠碑記。第五件是大元至正廿六年龍子祠祈雨有應記。

除了這些材料以外，臨汾、襄陵兩縣的地方誌材料也是比較詳盡的。有萬曆、康熙、雍正、乾隆、民國七個版本的《臨汾縣誌》，有隆慶、光緒版的《襄陵縣誌》，另外還有從正德萬曆到康熙、乾隆、民國七個版本的《平陽府志》，龍子祠內亦數量不少的碑刻。

如果可以將龍子泉水域定義爲一個「場域」，那麼這個以「水」爲核心要素的「場域」包含實體的渠道灌溉系統（包含由此而生的管理系統）和虛體的信仰祭祀系統。前者由於自然、人事、力量的變化往往會發生比較大的改變，瞭解起來難度較大。而後者是被抽象、建構甚至神話出來的結果，具有文化的力量，因此在歷史的

傳承中卻往往不容易丟失。而幸運地是發現了這批材料，裏面不僅有這兩套系統的各自敍述，以及相互的關聯，更爲珍貴的是這些材料透露出來的基層社會許多方面的情況，雖然有些語焉不詳，有些只是蛛絲馬跡，但是聰明的學者總是可以找到切入的方法，通過對這兩個系統歷時性研究，瞭解他們之間互相利用，互相作用的歷史過程和歷史動因，並以此爲切入點，研究基層社會的運作，地方秩序與國家制度之間的關聯，探求民眾、地方精英、政府官員之間的權利、利益關係，獲得對基層社會的深入理解，作出真正以整體史爲取向的區域社會史研究。

一、分水水簿

（一）按地分水總簿（光緒六年抄康熙三十三年錄）

光緒陸年三月二十日因青城河廩生李茂生李茂林生員閻芝芳私造牌印偽載渠冊浮冒水口一尺八寸被本河吳維周周樹桂呈稟縣案首二三河亦呈稟縣案為此在伊本河郭明魁家中現係三河督工將伊河先年按地分水總簿抄錄

張光宇騰寫

乾隆五十年十二月初一日照郭彭年康熙三十三年簿錄

上官青城河總簿

上官河洞子長四佰四十尺　　北三河該分三佰五十二尺

青城河該分南頭八丈八尺

石槽澗洞子西口頭弍丈二尺　該中河掏

西口頭第二節一丈八尺　　該青城河掏

該北三河掏

上官首二三河青城準則河共地貳萬零七十八畝

該分水口九尺零□□六毛四系

首二三河共地一萬六千三佰六十七畝該分水口七尺三

寸三分五厘七毛

青城河共地三千三佰七十一畝二分該分水口一尺五寸一

□□七毛三絲

□□河共地三佰四十畝該分水口一寸五分四厘二毛二絲

□□□分水一丈一尺　　中河該分水口二尺

該分水口一尺五寸首二三河該分水口七尺五寸

□□□共稻白地柒百零五畝　該分水五日五時三刻

□□□共稻白地柒百弍拾三畝　該分水五日七時五刻

□□村共稻白地一千一百□六畝該分水八日六時六刻五分

□路村共稻白地五百零七畝　該分水三日十時二刻

以上四村共分俥水弍拾叁日伍時四刻一週

孫家溝渠長李逢元告為祈賜方牌酌定水程以杜爭端以便遵守事緣本河孫家溝共地五百六十三畝六分通□□水河口五分據孫登科與李時雲爭水相告蒙斷□白今同公直孟守節等酌量河口地畝分數定立澆灌日時照期使水無得重傷灌溉過期專利誠恐豪霸挽越挨程永便懇祈俯賜方牌庶杜爭端永為遵

守上告

計開分定使水日期于后　下四口共該使水五十三時七刻

廟東頭河尉邦　等共地八十五畝　使水八時一刻

廟西河口尉邦第等共地二十九畝　使水二時六刻

圪塔河口尉有彩等共地三十一畝五分　使水三時

長畛河口李輕海等共地一佰七十六畝五分　使水一日十一時

孫家溝口孫登科等共地二佰四十一畝六分　使水一日五時

西溝十四甲共地四佰三十畝　使水四日一時

□村頭溝一甲

□□泰　一畝　尉世還一畝三分　張太臣　一畝二分

□邦正　五畝　張太臣一畝　張天相　一畝一分

尉邦彥　五分　尉邦彥九分　張太臣　一畝五分

□邦道　五分　張天相一畝　張思賢　五分

張太臣一畝八分 張天相一畝二分 謝家河　尉秉登　三畝

□□常一畝四分 尉四增四畝　尉秉科　一畝四分

□□□一畝四分　共地二十九畝七卜

□□□一畝六分 尉世淡二畝二分　尉五十　三畝

□□□一畝一分 尉五十三畝一分　尉邦泰　一畝七卜

□□□□畝三分 尉秉登一畝三分　席廷珪一畝

□□□□畝二分 李倉　二畝　衛承富三畝九分

□□□　共地三十畝零四分

□□□一十七畝九分 崔亭智七畝六分 李時春四畝五分

共地三十畝

尉光澗八分　李時春一畝七分　尉世聰三畝

尉秉登一畝四分 尉光澗一畝二分　尉光浙一畝二分

尉光漢一畝二分 尉光潮一畝四分　任得懷三畝五分

□如海三畝三分 尉世康二畝　尉邦正三畝九分

□世荀三畝九分 尉邦正一畝九分

五甲　共地三十畝零四分

尉世豪九畝二分（老君廟）達　祿二畝二分 尉世聰一畝九分

尉世礦三畝四分 尉得謙一畝七分　衛承祿三畝八分

李應祥三畝一分 尉廷梅四畝一分

七甲　共地二十九畝四分

尉世礦一畝九分 尉世恩一畝七分　尉邦如二畝八分

尉邦登一畝二分 尉邦彥一畝四分　尉五十二畝九分

尉邦泰二畝二分 尉世恩一畝七分　尉世完一畝二分

尉邦泰四分　李　倉六分　李輕臣二畝四分

李年成一畝　李時春五分　尉孝先七分

李時春三畝九分 李進孝九分　李應祥二畝

李時春二畝六分

八甲　　共地三十畝

李時春二畝一分　衛成甫六分　　衛成祿七分

□的尚二畝　　衛世日功四分　　衛世顯四分

□輕海四畝三分　尉成祿二畝五分　　李朝雲一十三畝

李時春一畝二分　李應祥一畝　　李時春一畝二分

□□兒六分　　共地三十畝

九甲

□□□一畝二分　李　倉九分　　李朝祖九分

□□□九分　　李　倉一畝六分　李應祥七畝五分

九甲

□□□一畝二分　　李倉九分　　李朝祖九分

□□□九分　　李倉九分　　李應祥七畝五分

□□□□分　　李朝有二畝三分　李太周二畝三分

□□□一畝　　尉秉登一畝　　尉光潮一畝

□□□一畝　　李應祥一畝　　尉光祖六畝五分

十甲　　共地三十畝

□光祖六分　　尉光漢九分　　尉秉科九分

李應祥二畝　　尉秉南一畝　　尉登云一畝三分

尉光成五分　　尉□□一畝二分　尉光祖六分

尉朝松五分　　尉王狗二畝　　尉朝用二畝四分

□進成一畝三分　　尉孝先一畝四分　尉成統一畝二分

尉光教一畝八分　　尉世浪二畝八分　尉世显二畝七分

尉亭佑四畝九分

十一甲　　共地三十畝

尉世澤四畝七分　　張孟春二畝六分　楊朝京五畝六分

吳文節四畝四分　　孟好義四畝　　尉邦泰五畝七分

李祿一畝七分　　段景虎一畝八分　李祿二畝一分

十二甲　　共地三十二畝六分

李祿二畝三分　　張天相一畝六分　李祿一畝七分

范文富三畝　　李祿五畝　　尉文學五畝四分

尉邦道一畝九分　　尉邦彥一畝八分　尉邦泰一畝二分

王天爵一畝三分　　席廷美一畝一分　王天爵一畝二分

尉光登一畝　　尉廷美一畝一分　張朝相六分

十三甲　　共地三十畝零一分

□天相六分　　范文沖一畝　　尉承相二畝三分

□世昜五畝七分　　張天相一畝二分　尉世增二畝九分

□邦貴四畝二分　　尉世豪四畝二分　尉承相五畝二分

□承祿二畝六分

十四甲　　共地二十九畝九分

□□祿三畝五分　　李應祥六畝三分　徐廷金三畝六分

□□聰三畝八分　尉邦正一畝九分 尉邦如四畝五分

□□□□畝九分　尉邦如二畝八分 尉邦道二畝

□□□　共地三十畝零三分

□□□□溝

一甲

□□□□畝四分　李世登二畝六分 李朝祖六分

□□□□分　尉登科一畝四分 李倉九分

□□□二畝五分　尉光潤一畝　李時春三畝

□應祥三畝一分　衛登雲二畝五分 衛承祐三畝五分

□光潤一畝二分　王大□一畝七分 王大明一畝七分

□大章一畝五分　席廷珪六分

二甲　共地三十畝

□廷畦一畝九分　李朝臣二畝　李有財二畝二分

尉根寶二畝三分　尉邦祐五畝七分 席廷畦二畝

尉邦貴七畝二分

四甲　共地三十畝零二分

尉邦貴一畝八分　尉廷臣二畝九分 尉邦務二畝九分

尉世淡二畝三分　尉世勒二畝三分 尉光教二畝四分

尉光平二畝　尉光才二畝二分 尉邦彥三畝四分

尉世淡二畝　尉世暴二畝二分

五甲　共地三十畝

尉世昜二畝二分　尉世增十一畝二分 尉有命二畝

□邦世八畝三分　尉邦恒一畝　尉白六畝

蔚邦銳三畝五分　尉有香八分

六甲　共地三十五畝

□尚德一畝七分　尉彥明二畝九分 尉彥戎三畝七分

□邦務一畝七分　尉世宰二畝　尉世相二畝一分

□□昜四畝　尉世毫十一畝九分

七甲　共地三十畝

□□□一畝　尉秉□一畝四分 尉秉登二畝九分

□□□□畝二分　尉承祿三畝八分 尉廷白一畝六分

□□□□畝四分　尉淂謙一畝九分 尉邦和一畝五分

□□□一畝五分　尉邦彥一畝二分 尉世重九分

□□□一畝五分　尉有彩一畝九分 尉世還三畝五分

□□世孟八分　尉世增一畝

八甲　共地三十畝

尉世增一畝三分　尉邦喜三畝九分 尉世增二畝

尉彥榮二畝二分　尉世蓁一畝二分 尉世增五畝二分

尉邦聰一畝五分　尉彥榮四畝一分 尉光平五分

尉光平三分　安天王三畝五分 尉光教五分

尉世耀四分　　尉世淡四分　　尉邦愷一畝

尉光平一畝　　尉光才一畝

九甲　　共地三十畝

尉世荀三畝七分　尉孝先五分　　尉世毫二畝

尉光明二畝二分　尉邦王二畝一分 尉邦聰一畝

尉廷臣五分　　尉邦務五分　　尉邦瑾八分

尉小來八分　　尉世增一畝三分 尉朝用一畝三分

尉大聰一畝　　尉世精六分　　尉世□六分

王彥□一畝二分　曲長僧五分　　尉光登五分

尉光平七分　　尉光教六分　　尉孝先四分

尉光教三畝六分　尉朝相一畝二分 尉廷茂八分

十甲　　共地二十九畝四分

□光教八畝九分　尉應元二畝五分 尉公讀三分五厘

□自修一畝三分七厘 尉公讀一畝六分 尉承美一畝七分

□承緒二畝四分　尉承業一畝九分

□登顯一畝　　尉承緒二畝五分 尉承業一畝九分

□□□九分五厘　尉應奇九分五厘 尉有山一畝一分

十一甲　　共地二十九畝八分二厘

□□□九畝　　尉德柱一畝二分 尉邦恒一畝六分

□□□□畝八分　尉承美一畝　　尉有成一畝

□□□□一分五厘 祖師廟六分　　尉有辛一畝二分

□□□□□畝　　尉應吉四畝　　尉應昌四畝二分

□□□□□畝

十二甲　　共地二十九畝五分五厘

□□祐一畝五分　尉登雲三畝　　尉光祖二畝

□秉科三畝一分　尉秉梅三畝一分 尉邦聰一畝五分

□登林一畝三分　尉邦□一畝三分 李鎖□四畝

尉世聰三畝七分　尉邦聰一畝　　尉拜務五分

□　虎二畝二分　李倉二畝二分

十三甲　　共地三十畝零二分

徐家井　　程應才二畝　　翟光智四畝

徐邦勝五畝五分　候家元三畝六分 衛進才三畝

張有明一畝　　黃德勝一畝　　姚滿倉三畝

張德才四畝　　張進表四畝　　楊淂時四畝

李承山二畝　　尉□會二畝　　翟應芳三畝

王時勝一畝

　　共地四十畝零六分

孫家溝一甲

孫登科十一畝五分 李天仁三畝七分 孫國現一畝五分

孫□□三畝五分　孫為木一畝　　孫為□三畝五分

柴邦仁一畝五分　柴邦貴一畝一分 柴志成九分

柴漢臣九分　柴一方九分

二甲　共地三十畝

□世相三畝　崔世憕二畝　崔崇一畝一分

□□忠五分　李尚忠一畝六分 李尚孝二畝九分

□登科二畝　李小衣一畝　黨胎子二畝四分

□邦林一畝二分　黨東□一畝一分 孫朝□一畝六分

□□賢一畝五分　郭大為一畝一分 李天信一畝六分

□□□一畝六分　郭大□一畝一分五厘 郭大松一畝一分五厘

三甲　共地三十畝

□□□　郭大松一畝　孫如宰一畝五分

□□□□畝五分　藺邦林二畝　藺邦照□畝

□□□□畝九分　徐希志一畝四分 徐元木五畝五分

□□□一畝三分　徐希契二畝九分 徐希稷二畝五分

□□祿二畝二分　王伯方五分

四甲　共地三十一畝八分

□□進五畝　張尚義四畝七分 王伯方四畝八分

□守道二畝八分　徐元節四畝　徐元專二畝

□登選一畝三分　徐希孟一畝八分 徐希稷九分

□希高一畝四分　李杜□一畝三分

五甲　共地三十畝

李憲章二畝　徐人鳳一畝五分 徐從義一畝

徐元松五畝二分　鄭□六畝四分　孔廷玉三畝三分

徐元澄四畝二分　李逢羊六畝四分

六甲　共地三十畝

衛良皮二畝　孔大姜二畝　徐從義三畝

徐直四分　尉邦吉二畝九分 徐之遠六畝二分

尉光才一畝五分　徐希信一畝四分 徐五行一畝四分

徐之遠二畝二畝四分　孔尚□三畝四分 孔廷甫一畝五分

徐登周二畝一分

七甲　共地三十畝零二分

徐希四畝二分　徐登富二畝二分 徐元松一畝八分

徐希東一畝九分　徐光輝二畝四分 徐元澄二畝四分

□天受三畝八分　孔□□三畝三分 徐朝用三畝四分

□元程三畝四分　徐之行一畝七分

八甲　共地三十畝零五分

□時虎一畝五分　徐白漢二畝　徐之蘭二畝五分

□□元一畝四分　徐之行四畝六分 徐登山二畝

□□府一畝　徐登雲一畝五分 徐登科一畝五分

□□□一畝五分　徐之龍八分　徐承祖八分

共地二十一畝一分

□□□　尉邦佑　孫登科　尉世毫

□廷惠　李逢節　尉世恩　李朝雲

□□錢準則河十分之內一分下餘四村照水分攤

青城村　一二六五

澗頭村　二三二四

泊庄頭　二三八二三

界峪村　一六四三五

□□河水分規

□ 本府老爺批據平陽衛經歷司陳公審明實禁革大害究正□安民斷分水日較定溝田水之均矣解蒙兵巡道老爺詳允冊卷存照清為上官北三河共地壹萬四千三百三十八畝一分晝夜澆灌一溝為田四百畝溝程三支伍二溝以十二分日之十余水限叁拾五日拾時一刻一週此為實等也其河有遠近不一滲渠水難於本地務錯時刻不為紊週也自下而上週而復始挨迎灌田永杜民訟導守者矣一各河溉田經流水處但有勢惡土豪似前不悛恐歸違條強用邀截及盜決懸堰澆灌一畝夏罰麥一石秋罰米一一石多寡通算充官公用擬問不應一至叁畝五畝者照依盜水灌田耕種坐贓准竊盜論罪一至拾畝以上集眾傷人此即為十惡欺抗上例紊亂渠規故殺萬民照例充軍□三形先將伊水追捕使水之家各得枷號溝日發落施行□□澗稻田共折水地二千零八畝六分頭輪水週稻田下種以□□常川量取水足用一沿河流水地處敢有強梁勢豪□睹行截邀帶灌白地分畝者照渠條科罰倍罰米麥□□管水人役罪亦如之一稻田使水各照原額河口一處公□□許妄澆稻田強豁懸堰違者號令遊河示眾加罪□□□澆灌沙糖圍地舊規截取上官上中等河通水額□□□□□畝校尉酌量渠長跟視如敢貪賣官水賭澆□□□□□□寡其地入官通究治罪一各河灌田使水尚□□□□□□滲渠水難以定時一至清明上水流至本地為□□□□□日時隨牌使水一管理渠長務要協心跟水□□□□□理整入恐貪賄違錯時刻坐以王法論罪□□□□初全八溝澗以下古額三橋趕工為始如遇□□□至者公也照尺丈分天分工上至金龍池津湧出源□□至地以集速完以通壅塞以疏河開一河溝村使水灌□自下而上則上矣邀決之患水到本處支河自上而下明□矣走泄之虞其複空刁新二溝系逆流遠河之尾不□走泄之限支河底淺自下而上次予挨行一上下支河□有盜決水口許領本管溝守禁諭看守如違者先將□甲及盜水之人輕則渠長處治重則呈官照例科罪究懲一上下河路堤堰陡口漏泄不堪務要渠長日視工費銀兩照地攤辦以備灰石匠作修理堅厚庶蜜之津一春夏秋冬四季使水於泥芹用等物草壅漫水微渠長使令堰子轉帖曉諭溝甲人夫各帶鍬钁鉤鐮應用等物剜撈泥草疏通水便庶不誤期一選渠長三名以巡水而司掌管簿籍乃地廣之家頗曉水利調理民情之訓不論溝村多寡各照本河村分行水決序每村一年之更替一簽報堰子任意渠長派用至此冊破亂矣考不知後何欽此筆止

（二）嘉慶三年、十四年使水執照

嘉慶三年、十四年使水執照

復始各遵照時刻使水不得異說如有強梁□□□□□□□□□□

水首二三河照依方牌科罰不得徇情□□□□□□□□□□□□□□

科罰者送　官治罪此係首二三河情願□□□□□□□□□□

同一樣三張永為照

時刻日期開浚

一首河計地壹拾貳溝半　應分水弍拾　□□□□□□□□□□

一二河計地柒溝　　應分水拾弍天□□□□□□□□□

一三河計地拾六溝半　应分水弍拾捌□

一每年自清明前三日上水行程十月初一日止程□□□□□□□

一各河灌田使水尚且遠近不一流水難以定時□□□□□□□□

于本地為始各依分定日時隨牌使水管□□□□□□□□□□

心跟水定時挨灌如為時刻者照依方牌科罰□□□□□□

一三澗稻照依方牌

嘉慶三年　二月　十五日公立

立執照人河北村段云順等因雷鳴水潼石　堰並洞子□□下渣無所出同人說明除洞子口一丈四尺外段姓將石灘甲子地從北二丈情願交五河推渣二□□□□許往東淘水渠一道此時五河出錢陸千整永為備糧之賞□□錢包納並無異說倘日後有爭論段姓一面承當與五河無干又西壠下往南水渠一道恐口無□□□照存照

段　大

嘉慶十四年七月初九日立執照人　段　□

□　□

柏榮火

同中人　張天章

申全忠

（三）上官首二三河使水規（雍正五年）

上官二首三河奉

府縣老爺批示疏泉淘河工程既完總理渠長公議使水據上官一河共計三十六溝自夫定溝起至楊進溝終每溝用水弍十四時挨次輪流週而復始以日出日入為度誠恐日久弊生法不能行故立一樣合同三張永為照用

公議水至澗頭村起夫撈渣一日此日不算使水日期批用

張永進

雍正五年##三月##十七日　立合同人　喬　珣

李逢金

此約年年傳流渠長為照不許失悞批照用

蘭洪章　係三河

秦于脊　係三河

秦永裕　係首河

吳　瑞　係三河

總理同議人 張　滉　係首河
張希載　係首河
張後彥　係二河
張　韜　係首河
張玉言　係二河
姚建功　係三河

立合同上官首二三河士庶 喬宗孟 崔維城 徐承顯 等緣上官河澆灌一十八村水規各例載在方牌遵行已久惟近來人心不齊上流各村祇知自私自利恃強邀截屢亂水規滋訟不休為此三河公議除東宜澗北周家庄孔家庄寄家庄五村地居上游不願隨眾外現在十四村公立合同如有干犯程況盜水

（四）掏河規矩（年代不詳）

右當日掏河云：定係二河或三河私添一筆希圖□□逆掏不知首河所存上官河水規簿第十條分明載掏河自上而下諸事俱便振古以來不能改轍倘若逆掏一則丈工開□□神倒眾三岔口起工上下往返大不順便二則積水淹□□□較順掏夫役更苦三則洞子掏成瀉水勢必下淹四則□□禁口青城河上中河挿工工到遲早必多蹭蹬凡此不便之處□三河所執無印水程簿載掏河自下而上深以三尺為則一疑□年正月二十日在迴光寺五河議話首河諸公駁伊所執水簿□□錄十疑係二河私自擬開並非上官河通行規程既無印信□□紅□簿面明寫上官第三河水程簿又另寫洪簿二字明□□印無紅以洪字借紅字音混賴反覆辨別伊等理屈詞窮仍然依舊規自上而下順掏謹志於此以告來者

二、渠長選舉及幫貼事宜

（一）臨汾縣縣長米□□□（民國十九年）

□□事公所

為諭遵事案據劉村臥口村南劉村段村□□徐桐蔭史連陞張濂王淩霄張步青秦增張巽刁復榮王人英秦祥雲李玉興柴泰星侯興元秦殿□喬仰斗王福貴等為呈請查核備案並准俯賜諭令以資遵行而使水利事緣上官首河由龍子祠引水灌田共有地十二溝又半溝每溝四百畝統計五千畝有奇所有渠長一職關係四村人民生活責任甚大惟向來按官亦里二南里段村里三里依規分配充膺曆年久遠貧富變易有地者不盡義務無地者無得避免顧名思義實非完善且里制去消舊法自不適用加以無名之耗財大多渠長之虧累甚鉅人民之負担亦重況時值旱歉辦事人等對於修治溝洫自應力為整頓而冗費浮耗亟宜節儉以紓民財公民等思維至再認有變通之必要因斟酌情勢渠長一職應改為按溝次序分配並以地畝多寡為標準及全體辦事人等亦稍為另行組織酌擬數條附後呈請鈞裁如蒙恩准並祈諭令劉村上官首河辦事□□以資遵行實為德便等情並附上官首河渠長溝長組織□□□□批示呈暨規程均悉衿紳等以上官首河渠長溝長□□□□□□另擬組織規程□□□□□□□□□論令該河□□所試辦可也此批掛發外合□□□□□□諭令該可所□事人一體遵照此諭

附抄上官首河渠長溝張組織

一上官首河共十二溝半地每溝向分十甲□□□□節即第一節第二節第三節第四節第五節共計六十三節

一輪充渠長向由官亦里二南里段村里三里依規分配茲里制既除應按溝輪充即從夫定溝第一節開始依各溝原來次序凡第一節輪畢後再輪第二節餘可類推計六十三年一周

一渠長一職因居地密切之關係限於劉村臥口村南劉村段村四村但向來不在三里應充渠長之戶口如係四村居民或其居年為法律所承認而所有之地在規定範圍內者得充渠長不得有外視及避免之情事庶義務與權利平均

一公舉下年渠長由上年紳衿及十三溝長協同四村村長副先在地畝簿內檢其本節有地並核算其在上官首河所有地畝數本節各戶口實多者為合格但上官首河渠長□龍子祠水利之領袖如其人品卑劣或有刑事處分未滿顯要耽誤水□□舉人得拋除另議次多地畝之家充膺之惟舉定之後由紳衿□□□呈報縣政府立案請示被舉人不得推辭以重水利□□□□

一協助渠長辦事人等□□□□□□□溝長但溝長有名無實此後各□溝長□□□□□□□渠長同負□□取消十五督工□□□□□□□指揮監督地位以□錯誤與流弊至□□□□□□□□□

一除渠長一職業由溝分及地□□□有各溝溝長應由上年全體人等檢選出本溝有地□□□品端正熱心公務者為准不得純取地畝多寡致礙□□紳士七人由新渠長與新溝長商請又按距離與戶口關係劉村出紳士三人溝長五人臥口村及南劉村出紳士二人溝長四人段村出紳士二人溝長四人

按南劉村與臥口村為聯合村南劉村須出一人紳士或溝長

一渠長一職任期一年以義務重大之關係一週之內不令充第二次渠長但已經分居者仍按規推舉不得藉口溝長任期二年每年更換至多不得過半數以資熟手至紳士既由渠長溝長商請因與各河有關係則以聲望素著深知水利者擔任可不拘任期

一河上發生疑難事件得由河務人員知會四村村長副公議辦法

一以上數條不過粗具大要如有來□□□改至辦事細則另定之

民國十七年

茲因上官首河渠長□思□□□□□批准在案因於民國十七年陰曆十月二十三日在劉村□□□□□□□□長副會議逐條研究一致通過為或□生事故村長□□□□□□□□任因各簽名蓋章於後以昭信守此據

計開

劉村村長　　李興萼

村副　張漢相　靳秉義　徐登賢　張洪猷

臥口村村長　　賀人傑

村副　張清春　張　瀚

段村村長　　王廷弼

村副　□興傑

渠長一週表

一夫定溝一節，二張酒務一節，三南劉村一節，四刁新溝一節，五辛息溝一節，六劉家溝一節，□□□□□□□□□□□□□□□□□□□□十二老溝一節，十一衛家新一節，十二官溝一節，十三史半溝一節

十四前溝二節，十五前溝二節，十六前溝二節，……二十六前溝二節（中間省略處為依次類推）

二十七前溝三節，二十八前溝三節，……三十九前溝三節

四十前溝四節，四十一前溝四節，……五十一前溝四節，前溝節完不輪

五十二前溝五節，五十三前溝五節……六十三前溝五節，週而復始

右表因為試辦一年所有原章輪充渠長一條本河紳士既十三溝溝長並四村村長副覺得原章劉村應四五年渠長始得到臥口村南劉村至此又必三四年始到段村權利義務隔離太遠因擬每間四溝充膺渠

長辦法同人等認與原章無大出入即據原章第九條通過作為有效惟本河前十二溝均係完全溝分史半溝只有三節易生誤會因明列六十三年之一週表俾一目了然以資存查時在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並於第四條未滿下增並其他關係五字

水河紳士

徐桐蔭，張濂，史連陞，張又青，王淩霄，刁復榮，張桂

十三溝溝長

葉泰星，張漢相，徐登賢，秦殿華，喬仰鬥，李登，秦彩雲，張清春，劉文衛，許連第，侯興元，王廷弼，劉光戢

四村村長副

張金選，郭仰賓，徐登村，張為獻，徐文珖，□□□，王廷弼，屈生駿

（二）立幫渠長督水合同（道光二十五年）

立幫渠長督水合同

立幫渠長督水合同文字上官首河　二南張傳 官亦裏景文明　段村劉書傑　等情因歷來充膺渠長包錢苦累往往家產難保以故輪到各甲人人畏懼舉報者乘其不備膺者臨期遠逃滋事興訟紊規誤公皆由於此前乾隆五十九年三里立有合同五千畝地除抖掏河夫錢外另抖錢四十千文幫貼渠長酒席等費於春季齊錢後全□至於督水四輪一切花費尚屬渠長包墊受累太甚今合河公議自道光二十五年為始較水旱之中以為常地畝中又公幫渠長錢□□作督水四輪之用於冬季齊錢後全□有餘不足盡在渠長、此系人心所同各無異說誠恐後有阻滯立合同一紙□□□□□□渠長交代永遠為照

附開公議更定舊例數條

一開廟祭神胙肉渠長督工以及巡水宜均領神惠□□□□打肉每里二十四斤共七十二斤舊渠長每里打六斤仍遵舊規下餘五十四斤公定由渠長經手除己身胙肉□□□□□□各半斤新舊巡水各一斤一墊飯一節近來多系渠長包墊今議□□□□□□墊飯一概酒肉入公不必著渠長再包一公雇巡水二名一年聽用向來公□□□□□□□□渠長包出、公中共出共食錢十六千文　其餘公出各項　詳見□□□水總冊

道光二十五年十□□□□□□□

補遺一條

張恭肅公奉祀生前偶失頒胙肉道□□□

渠長時經總理督工楊健公張□公三憲□

興三裏紳士一例送帖拈香頒胙肉一以昭不私

一以補紅簿所載上香相公之缺前頒胙條內□□□□

辦事人等商明補書於後永遠為照

張學訊
劉　震
張　綸
張兆熊
張　認
喬學仲

王爾榕

任世敬

張 □

水合同三里人 景文明

劉書傑

楊國柱

劉 珽

□□峰

張其盈

張□文

喬 霓

王希武

（三）立幫貼渠長合同（乾隆五十九年）

立幫貼渠長合同

立幫貼渠長合同文字人上官首河喬宗孟、孫世衍、王堂禧等公議□□□長凡充應者其晝夜奔馳勞碌固不以言而顧□□□□□酒飯其費用不貲更有難以枚舉者會事非數□□□有事則家產難保所以每逢舉報臨期人人逃避□□□居甚至舉報之甲挾利秉意掩其不備如同捕捉兼□□賄行私舉報失宜廢公遺害訟端滋起其弊皆由於渠長苦累難辦毫無幫貼之故也今合村人議定自六十年為始每畝地除齊掏河夫錢外復又集幫貼渠長錢八文統計合河一十二溝半地每溝地四百畝共計五十畝應幫貼錢四十千文務於開春掏河之先公齊夫錢外每畝齊錢八文以給渠長私自費用不在公同掏河之數至挨里挨甲充應舉報□照前現不淂紊亂而應該充膺渠長之甲須於舉報臨期之前議定可應者二人舉報者揀擇而披其各里各甲私自徵幫亦可不必定例此係合河眾口一詞並無異說惟恐沒有阻滯故立合同一紙着新舊渠長輪存以為永遠之照。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吉日公立

立分水合同首二三河渠長督工等情因興工使水原為灌田累年人力懈怠摧督不嚴以致一年之中僅可澆一次二次每逢天旱人皆蒿目今首二三河公議每□□式拾壹時首河照時刻日期完足二河經水二河時刻日期完足須三河經水三河時刻日期完足首□□□

三、水利官司（訴訟呈詞）

（一）本河與稻田興訟稟稿（光緒三十三年）

稟控稻田霸水稿

具稟上官首河督工渠長舉人張寵等為率眾霸水藐法亂規懇□憲拘案逐一澈究以整渠規而安水利事緣舉人等上官首河與二河三河同源使水按地多寡分定時日輪流溉田自清明前三日上水自下而上挨次澆灌頭輪水週不興工之三澗稻田各具領字量水大小放流一天各遵舊規毫不容紊有行淫方牌載明呈驗事起昨初二日二河澆畢三河接淫忽有稻田地戶孔家莊徐沙嘴徐保子徐正順東宜村李進朵生姓澗北村景金玉周家莊鄧天保等均要領水舉人等傳集各河同議條規載明頭輪水週照章具領現今二河雖週三河尚未經灌理不應領而伊等嗔不遂意胆敢於次日率領地戶數十人各執農器橫截霸水凡稻田之處無不溉遍而三河執淫渠長王義與其辦公者竟未聲張舉人等查知即□集各河詢其情由而三河總理李士英與二河高通漢等兩相勾通皆因各有稻田不按河規理處竟與地戶同口一詞時有三河同事人姚永明李維樅周正祥等出言不遜直云從此改規為稻田定局口雖無據而霸水現在推其故伊等主使地

可想而知地戶仗恃伊等顯而易見舉人等自思辦渠事全憑渠規如此違規行霸水程無法行矣為此叩乞青天大老爺恩准拘案施行　　四月十三日遞

批

據稟渠規上水後首河二河三河澆畢方應輪流稻田四月初二日二河澆畢正該三河接澆乃徐沙嘴□□三河總理李士英等勾通均因各有稻田不守□□章截堰霸澆兩日等情准差傳查調渠規□

訊究斷

灌一溝行淫待三河澆完猶可安種稻苗今伊忽又更為二十四時八十餘日而一週始畢自清明日上水三河澆完到五月中旬分秧已遲月餘又不能改種別物二千零八畝稻田不無蒿目之歎□等與二河高通漢等按章理論大非伊等之本心事迫無奈李文盛等始查咸豐七年之碑乾隆五十七年何　憲批准舊章首河頭輪水週即應領水今二河已週仍不得領豈首二三河之水權操於一人手乎況水交三河遲延於伊等涉放水兩天去歲業有成規而伊又揑無名徐沙嘴率眾霸截勾引□兩河人等以為各私其已不思水在伊河澆灌霸截猶可已交三河何得為霸似此虛妄誣稟若不祈　憲作主查明核斷則稻田之民受苦於無疆矣為此叩乞

批　與李文盛等稟同批

訊得上官河向系首二三河雖事明時方牌及渠冊澆地親稻新至今已更□多次未可拘執前親總以現在情形為影查首河自清明前三日上水計廿五天澆畢接澆二河十四天三河卅三天共七十二天為一輪按方牌載三澗稻田共計稻地二千零八畝六分頭輪新週稻田下種以畢常川量取水共用等語此係明崇禎十五年親程於時係由一日一夜澆地一溝既為十八時澆地一溝較之現在廿四時澆地為□久暫不同在前重則無悞稻田下種之□在今日若俟一輪七十二天澆畢再令三澗稻田領水則已過時苗已槁矣詰問稻田下種分秧向在立夏小滿苗令計算正首二河澆地於限已

稻田挿訟人李文盛等訴稿

具稟李文盛柴百朋徐行弟衛自林秦天仁徐兆祥等為勢減澗水妨种害民懇　　憲驗碑文而正渠規重夏種而救民命事緣上官首河柴麗珍仗舉人張寵之勢稟徐沙嘴一詞查領水並無此人等理宜陳明陳得首二三河古有三澗稻田在二三河地界內每年下種許其投約領水西宜村五龍廟四河公所有碑可考碑文附後又有乾隆五十七年縣主何大爺批准章程十條下種之時每一河澆灌具領放澗有卷可查龍子寺亦有嘉慶十年碑記稻田之下字跡全行刊毀若非柴麗珍意欲勢滅澗水誰肯損碑飭　天細思其故存心已久昨初二日三河公所議話時值夏種□等按規領水二三河督工渠長議得照章放水不違農時惟柴麗珍一人執定頭輪流水週一詞決不容領不思分秧原有定期昔十八時澆灌一溝頭輪水週不悞稻田夏種自嘉慶十年改為二十一時行淫種稻已遲所以方議夏種須水之條每一澆完放澗之規遵章辦理歷年久遠故去年二河輪水週水澆三河先放澗水兩天今仍議放水兩天不為越規而柴麗珍執意不從前二十一時行程種稻猶以為遲今頭河忽又更為二十四時澆灌一溝若待三河澆周到五月中間不能改種別物使貳千零八畝稻田盡成空地似此忍心了害眾天理何容況伊等頭輪水已週何樂不為若不祈　憲作主吊驗渠冊則伊任意改章訟端念熾不惟今歲不能下種而常川足用之水將為一人廢弛矣為此叩乞　四月十八日遞

批　俟□驗渠冊章程條卷差集訊斷碑文附

三河總理督工具訴稿

具訴李士英李維樅姚永明陳炳瑞周正祥王義等為擅專渠事揑名誣稟事緣上官首河柴麗珍等以率眾

霸截等情仗舉人張寵控稟等一詞等理宜陳明陳明得昨初二日武生李文盛等為稻田下種在急投約領水查木牌一條有三河頭輪水週常川量取水足用之言伊等執不先領但時有轉移法有權變彼時按十八時澆

上官首河人公訂

光緒叁拾三年四月十三日當堂遞字詳錄

本河與稻田興訟稟稿

覆稟底稿

具覆稟上官首河督工渠長舉人張寵等年詞在卷為斂財鏖訟串通扛幫祈憲吊驗渠冊方牌合同究斷以重水利而絕訟根事緣舉人等以率眾霸水等情稟控徐沙嘴等在案伊等罪覺難逃退縮不前惟串通李士英等而且鳴鑼飲歛錢故使武生李文盛等挿訟投訴均蒙天批差傳不當再賣但伊等堅執偏見強辭狡賴舉人謹以照然可考之規歷歷詳陈陈得举人等首二三河統計三十六溝灌田一萬四千□畝之多每年興夫掏河費錢數百緡尚不能越時澆灌而稻田不興夫攤錢平白使水猶不遵規即要爭先聲雲領水無沙嘴之名徐沙嘴即徐和尚伊等藏頭露尾正李文盛等入手挿訟之隙耳舉人等查渠冊並無稻田水分惟嘉慶三年因天旱渡水不嚴閣河公議仍依方牌約定每溝二十一時澆灌特立合同兼載稻田照依方牌領水一條輪行七年之久僉謂意義法良白地稻田俱無異詞誠恐合同久而有失及至十年附勒於碑相載仍舊有碑可考碑文總冊並方牌合同臨審呈驗獨伊等心懷叵測云稱五龍廟有碑署均存着何前数十年不奉行定章今李文盛仗伶伎倆竟以五龙廟捐資之碑為是而以方牌水淫舊規為非安誣舉人等更為二十四時行淫每河皆然非舉人等獨異現有雍正五年合同鈐印標硃伊両河失遺舉人等存守及光緒六年亦因天旱水小公議照舊另鈔一樣三張各執其一當即遵行二十四時一溝而□田亦無異詞當斯時也李士英與高通　係兩河總理又係叔伯弟兄出繼高姓是□□人趁此際會以各有稻田之言誘相勾通霸灌稻田所以稻田人與二三河□□□□□□□□秧亦遲獨不思首二三之地工費浩繁水未及輪流□□□□□□天旱既以流輪亦有時足水移不得澆週名雖水地不能□□□亦常耳更誣去歲有領水成規但去年二河澆畢三河接淫伊等盜灌稻田□□舉人等照章理較伊等認過賠罪下不為例今又復蹈前轍法理何容似此串通□挿訟霸水亂規若不祈　憲照章懲辦誠恐效尤蜂起訟無休日矣為此叩乞青天大老爺恩准吊驗渠冊方牌合同究斷施行

（二）上官首二 三河青城河　四河公事謹誌（道光二十八年）

上官首二 三河青城河　四河公事謹志

豬首地　呈詞底稿　道光二十八年夏日錄

昔龍子祠小廟三間處民禱雨有靈因郡守請宋熙寧八年封澤民侯供自典祀崇寧五年封靈濟公宣和元年加封康澤王大元太定十一年添增起建廟宇廊層齋廳等處

降稱平水神者累查無考證因閱歷代封卷始知平水神者緣嘉靖甲寅歲遇旱邑令楊呈因禱未應是以申奏降為平水神

平水龍子祠後有水母殿由末已火初不知其何謂按平陽誌覽其古跡見有載晉永嘉年間韓媼育蛋遺事而知

康澤王之功德济及無窮者實由我

聖母之孕育以啟其端也

具呈人生員關欽（明德、孝道）等為率眾奪水仗勢違簿恃矜捕訟串役立碑懇　懸提盡吊簿以除吞

滅事緣等有豬首渠一道每月初一十五在上官河揷籤搭壩行程使水又有上流趙半溝亦在上官河其領澆灌並無定期俱係紅簿注明舊規雍正年間上官河與趙半溝與訟首趙半溝占定　等日期著　等改為初二十六至今多年各無異說去年三月十六日上官首二三河並青城河渠長許達等率領各河巡水張太等阻撓等不着揷籤　等勢不相敵忍讓不較至四月初二伊等又來　　鬧更甚焉　　等無奈喊東許達等於軍蒙批候傳訊詎意黨惡景文明等出頭訴呈代為開豁蒙批候訊奪及至十三日客庭質訊被告人無一到案揮訟人一擁上堂　　軍憲不容　等回話命照紅簿具詰　等因初一十五河內無水之由未得陳明於十四月遂另具一呈蒙批按粘等遂遵批具結蒙批准結及景文明等優未滿立正於二十一日又揑稟一詞批有　等朦混具結一語遂傳　等二次到案並無堂訊揮令　等另具一結　思遵批具結何為朦混如果朦混何批准結無奈含冤結案以求脫身乃不謂景文明等簿步進步遂串通書役張登第立碑衙前載□等永不許揷籤障堰一條則紅簿難有兩日水程而碑記是不著　水等於六月二十三日串役立碑控於府愚蒙批移知　軍所覆訊核斷待至七月二十日　軍憲堂訊諭令八月初一日驗河至驗照趙半溝果有陡口搭板下有豬首渠過讓無水至八月十九日　軍憲想出一術着　等將豬首渠掏課　等下堂即撥夫掏渠乃河低地高水仍不能上地至九月初一日　軍憲又想出一術着　等將豬首渠口斜開迎水上流　等下堂即斜開渠口水仍不能上地至十三日　軍憲開明水不能上地之　自覺無術可出推內造下堂置之不問　思碑已立起案优未結地成旱田糧納水地則包納之禍伊胡底乎況歷來積二十六河水正滿共不掃籤打壩則水直下尚不能上渠到地倘歸初一十五又正上流趙半溝搭板來水日期河內無水何以澆地且紅簿為通河而設並非為　等一渠而造則上下各河俱當遵守何上流趙半溝甲溝並無載搭板字樣而今亦現有陡口可驗伊等下流四河並無載搭板字樣而今亦現有陡口可證似此自違紅簿而徒據紅簿以繩人則仗勢奪水之情顯然可見乃此叩乞

恩淮提卷吊簿訊斷施行

批所控是否屬實仰平陽府督同臨汾縣勘驗明確秉斷結詳報察奪案關水利毋稍徇延致滋訟

蔓原呈併發照錄即徼粘批附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等具呈蒙

軍憲批昨斷照依紅簿係內揷籤查明紅簿內並無揷籤障堰字樣故斷今照舊規並無斷今改則使水至初一十五改為初二十六乃有村中與渠上字據今又牽拉趙半溝實屬多事不准

被告　許達 李文會 周建法 張雲龍 張太 許浩義 史恩鴻　李知溫 尉瑞喜

揷訟景文明　楊國柱 郝思明　樊居義 柴永堅 景愛禮 尉三壽　張等第

訴呈

為藐法訟無據上控懇　恩吊卷勘驗並祈摘釋事緣三月初七日關欽等以率眾奪水等情控　等　於撫院案下蒙批斷控是否屬實實仰　　任憲督同臨汾縣勘驗明確秉公斷結詳報察奪案關水利毋稍徇延致滋訟蔓原呈併發照錄即繳粘批附會批之下理合投案陳明下情實施得龍子祠平山之水臨邑沾水利者二十分北麋河五令下官河五分上中河二分五石廟浚小渠五厘　等四河共地一萬一千二百餘畝應分水七分每年興工掏河按舊規均攤但等豬首地僅二十一畝七分並無係毫水分不攤一文不興一夫但紅簿載明許伊等初一十六日來水多年以末相安無事詎料刁生關欽等於去年三月十五日在生等大河內揷籤障堰堆砌柳枝草等物阻　等每日澆灌四百余畝之水不能行程渠長巡水與伊等理論伊等恨嫉巡查不能使水透入別河澆灌地畝及以泉水等情誣　等於　　軍憲案下屢蒙勘訊已往結照依舊規遵諭立碑永絕訟蔓伏思平泉之水其在先年水勢浩大每年澆灌六七餘輪近來泉涸水小終歲灌溉三輪不足且廟後小渠迄今三載滴水不能入地此天災流行無可如何伊等無水分不興工之地每月澆灌兩

次而猶貪心不足挿籤障堰奪水阻程自行克伯反誣　等得步進步仗勢奪水似此不畏王法不顧天理不講人情控誣　軍憲控誣房書控誣　等刁狡□訟情定難容若不懇　憲詳勘訊断究誣伊等藐法誣控之罪則水程難行訟蔓日滋至許達等均係渠長巡水有晝夜督水行程之責倘一離河岸挽越來水無工盜澆者滋生事端禍不可測　懇祈憲天施恩將許達李文會周建法張雲龍張太許浩義史思鴻李知溫尉瑞喜等一併摘釋得耑心督水合渠萬民焚頂無既矣如有不合之處惟　等是問為此叩乞

恩准勘訊究誣摘釋施行

批渠長事務須訊問渠長方能明晰今該生等率懇將許達等九人一併摘釋不准該生等七名仍先取其店保狀備查

為詞中行伯仗刁紊規懇　恩嚴懲刁狡事緣關欽等以率眾奪水等情控 等於　挨院案下　等遵傳於四月間投訴一詞已蒙鈞批理宜靜候奈關欽等怙惡不悛本月內不遵舊規仍于初二十六日倚仗兇惡挿籤截堰伯水阻程且將　等澗底過水暗洞用草束棗茨堵塞阻水下流不曷　等興夫掏河挖洞不料將等夫役牽至洞內淹死一名撈出伊等許多草束柳簽可驗圖利於己貽害於人情法難甘君不懇　憲集案速訊嚴懲刁狡則 等行程之水晝為伊等伯奪矣為此叩乞

依奉結得關欽等告　奪一案蒙　懇訊明暫行斷今關欽等初一十五卯開酉閉木料蘆席禦水

掏挖渠底過水小橋旁用木槽過水橋東用兩池兩礶澆灌地畝俟來年用水時勘驗再定日結是實

樊太老命大開宏恩即命張希載等督率各河照地興工鑿池通渠勿得隱瞞地畝怠情工程　仁言一出新降甘霖

又臨邑北二十分除北磨河下官河十分而上官河應分十分之內新屬有首河二河三河暨青城準則上中廟後小渠共為七河

計開各（七）河水分　上官首二三河分水五分三厘　上中河分水二分五厘

青城河分水一分六厘二毛　準則河分水一厘八毛

廟後小渠分水五厘

凡有修理　是掏河修補黑龍堰　廟後小渠不占河底不應認夫　首二三河應認夫七分二厘

上中河應認夫二分　青城準則河應認夫一夫八厘

各河澆灌日期 （七河）　首二三河澆灌三十六日一週　青城河澆灌二十四日一週　準則河澆灌一十八日一週

上中河澆灌二十八日一週　廟後小渠澆灌二十八日一週

豬首地在小榆村於三月十五日獻豬首一枚請首二三河渠長並青城河渠長上香許初一

十五日來水

以上四條俱照依紅簿騰錄

（三）具稟上官三河等頭賈永秀在案（年代不詳）

具稟上官三河等頭賈永秀在案

為水程臨邇悲釀奇禍懇　祈传訊以維舊章而免強霸串緣民等以存心截水等情稟控首河等頭秦臬弼二河等頭陳紹先等在案蒙批令行區長辦理实係我恩愛民息訟之意迄今須久毫無舉動刻下水程臨邇伊等朋比作奸直將民等三河輪涇正水欲霸□為冬水二十九天之需陷民等三河至陰曆十一月初三日不能使水渠民皆懷不平惟恐是日衝突釀成奇禍悔之晚矣為此再懇垂憐水涇關係民命生產准予傳訊驗明方牌究斷誠為公德兩益狀祈

縣長恩准施行

批准傳訊

四、碑文底稿

（一）廟貌落成（雍正十三年）

而廟貌將落成皆工紳士渠求父為記故直書其事使刻之石夫神依於人春秋告虔必有福應繼自今風雨時差穀用成家給人足相與譽哺鼓腹以梟聖朝太平之世而不政其勤儉之風豈不美歟又為作祀神之歌以綴日後龍宅于水号目闕鱗堂新廟翼翼前丹漆有光泉流不竭兮滋我稻粱畝取一種兮滿家穰穰我民报賽兮牲肥酒香歲有事兮引之彌長龍出澤民兮風馬雲車雷聲不震兮雨則徐徐既優既□兮歸於共居姑山汾水兮神人與俱坎坎擊鼓兮吹笙與竽庶□居歆兮惠我農夫

賜進士出身中憲大夫知平陽府事加三級紀錄三次王喬林識

中憲大夫知平陽府事加一級紀錄之次辛廷珪

奉政大夫請軍總捕並□水利車輛鹽法分府加一級紀錄二次李錩桓

臨汾縣知縣趙想本

襄陵縣知縣姚興滇、彭際賜　　南橫渠段煌等

雍正十三年歲次乙卯仲冬穀旦立

（此碑在獻亭下西邊前面）

（二）龍子祠重修重鐵禁口東石幫序（乾隆三十年）

龍子祠重修重鐵禁口東石幫序　乾隆歲次乙酉閏二月初六日吉立

夫灌溉必需乎水而水行各有其道故經界不可以亦不正分數不可以不明古之人嘗盡心於此以普美利以杜爭端功至懋矣臨邑龍子祠水利至溥玄祠四五里許名席防村有鑄造鐵口鐵幫鐵底鐵幫之南兩岸俱有石條前民奉道按之公斷遵　府縣之鈞諭口要緊密不許疏闊底要四平不致高下廢地畝而限以水數上官河定口九尺上中河定口二尺共斟酌至公而至本也且將分水之規口傍鑄鐵牌一面祠內立碑一甬衙前立碑一甬再有分水之尺府縣庫內各存一根則前人之為後人計不更深且遠也乎昔前明隆慶六年閏二月初六日勒銘垂後迄今二百餘年為日既久水石相剝其壞也理勢之必□者也茲為水口東岸踐踏者眾石幫久已頹損坟河合五河之人聚族公議鳩功動眾照依舊制重新整理茲功成告竣首二三河仍刻石於祠內之旁以誌年月以望後之人遇圮則修矣公矣慎庶美利享於矣窮爭端可以永杜也夫

上官河總理：國孝貢監生王衡撰文；平陽府孝生員張啟斌書丹

上官首河總理督工生員張資育等

上官二河總理督工生員崔維城等

上官三河總理督工生員孫世千等

首二三河渠長劉振邦、孟養牲、薛縛

（此碑在殿前東側前□□□）

（三）重修序（乾隆廿三年）

平水迴闊平陽八景之一也而清音亭為最臨襄澆灌實□□之但曆年頭遠　聖母殿脊既多倒塌亭榭檽砌亦未備幸縣尊朱公來臨此地概窗欞之未備諭補葺之宣殿其□清有志好音是懷乎緣是集眾鳩工重加修理今已工程告成煥然一新行見湛思汪濊清政與清流而並茂而清音留遺於不□是為序

丙子科舉人李連枝撰

上官河碑記謝豪舉書

首河總理督工　生員李瑨等　渠長許□峰等

三河總理督工彭大雙等渠長蘭康等

青城河總理督工尉三仁等

時大清乾隆廿三年四月廿五日立

（此碑在正殿前東第一碑）

（四）龍子祠祈雨有應記（大元至正廿六年）

龍子祠祈雨有應記

晉寧路儒學教授邢台張昭撰

奉直大夫晉寧路吉州知州燕南王士元書

承奉晉寧路總管府經歷夷山李惟美篆

龍神祠距晉寧路西南一舍許在姑射山麓有泉出其下方流園折縈紆百里溉田餘萬頃神實主之民資其利歲時修祀惟謹神之靈有禱輒應　國朝加封曰普澤康澤王故事每歲季□守土考祀於祠□正戊子夏朝廷以資善大交同知行宣政院故事相葛實理公來監是藩先是歲嘗不稔公至有秋今年□自晉不□至於三月公以為憂用舊典有事於祠先期命文學修告互致禱及期公率循僚佐謹齋沐詰旦至祠下牲腯□冽懇懇竭□禮嚴親和人神胥悅是時天朗氣清四無雲翳舉豪昨比澈俎甘澍沛然彌旬方正沾濡霹靂並物遂生於是耕考在野行□歌途識者曰雨之賜神之靈公之為也有司礱石將紀其事以文見謁予惟卓茂為密令蝗石入境宋均守九江虎北渡河江陵之反風複火北劉昆也渙陽之麥走兩歧者張堪也感應之理眙之美晉寧為侯服重鎮控制郡縣六十笈必擇人公嘗三拜御史少為憲長參贊中書亞中執法□曆中外有年矣僚佐皆嘗驅聲省部出入朝廷相與為治灌然一堂之上民安物阜政平訟理至誠所感又何古人讓我噫天人一理也幽明一致也人事感於下天麻應於上和氣玫祥戾氣致異理之必然閭閻之士一念之誠尚能召祥致瑞況千里方面之寄乎諸公之誠神靈之惠不可不記也於是手書公字世榮大都人相葛實理名也亞尹大都息息利沙清卿別駕朝廷阿實鐵穆耳　忽判朔庭脫之穆耳鄞推大都楊元善卿參謀夾山李惟善伯元知事太原李仲源文璟照磨益都段勵伯溫至正九年歲在乙丑夏五之七日謹記明年四月立石董其役者府據覃懷韓師益子俗汾陽李憬租世也□臨汾縣朔廷塔失帖木兒仲璋縣尹　完

承務郎晉甯路總管府推官　董璽

昭信校尉晉甯路總管府判官　傅忠等

洪洞縣張守大書丹並題額

大元至正廿有六年歲次丙午四月穀旦

普應康澤王廟南北河渠水分如左

一總計水分四十分北二十分上官河七分渠長四人渠司一人堰子四人、夫定、刁舊、刁新、張務、劉家、官□、崔思、段澤、季家、雙溝、二老、辛息、南劉、衛新、衛藍、史家、楊八、王法、新溝、第雙溝、神霄、雙溝、北樊、固小、澗北、寄家、馮家、泊莊、南樊、周大、徐大、徐小、喬家、李家、孫家、孫十三、劉一、楊進、硯莊、青城雙溝、喬家、界穀舊、界穀新　以上四十五溝自下而上行牌使水依次照用陳告水利人刁親等上中河二分半又上官河興夫四百五十名上中河興夫八十三名半二河各以夫數分定水口下官河五河北磨河五分廟後小渠一分南廿分南橫渠六分南應河四分中渠三分高石河二分半李郭渠二分晉掌小渠一分半東晉小渠半分

提調監造官臨汾縣尹張搏霄　路吏張或楊鍔

（五）重修龍祠碑記（乾隆十一年）

重修龍祠碑記　　乾隆十一年歲次丙寅立

粵稽平水　龍神祠由來久矣自前朝以逮　今歷代增修不可勝記共廟形萃龍特出西近姑射射東邑北連劉鎮有齊雲落星之勢磅山帶河之形共清流澈湍滾滾而出右磐石旋儼若虹貫愈引彌長溉□十萬頃田登覽之際萬象森列莫不心曠神怡寵辱皆忘陰陽之精豈非天造地設開千百造地设开千百□觀哉每歲逢已月望前臨襄二縣士庶進香遊觀比冠蓋相望儼儼如貫珠凡有求必應利澤生民久矣　昭昭乎臨襄邑侯與公以旱魃為憂不忍者乙視斯民之　陷于上年孟秋月朔三日出行來祠祈禱雨澤於今歲閏三月廿日仍率紳衿士庶祈禱於祀周旋前後左右見聖像有捐壞者即諭粉飾側有毀俯首下　階觀碑观記顛仆在地乃前日　府尊縣公諱不曾建立一時目擊心傷問□故　未齊以致失悞即刻命八河渠長捐奉相助重為修葺使廟貌煥然複新丹漆如故並前重修碑記　水之利者眾樂出資財共成嘉事彼時縣公駕未歸邑甘霖下降所謂誠可格天□□□□□野清流洋溢萬民樂業蒞任以來仁慈為宅德被氣外遠近咸悅

使水執照部份（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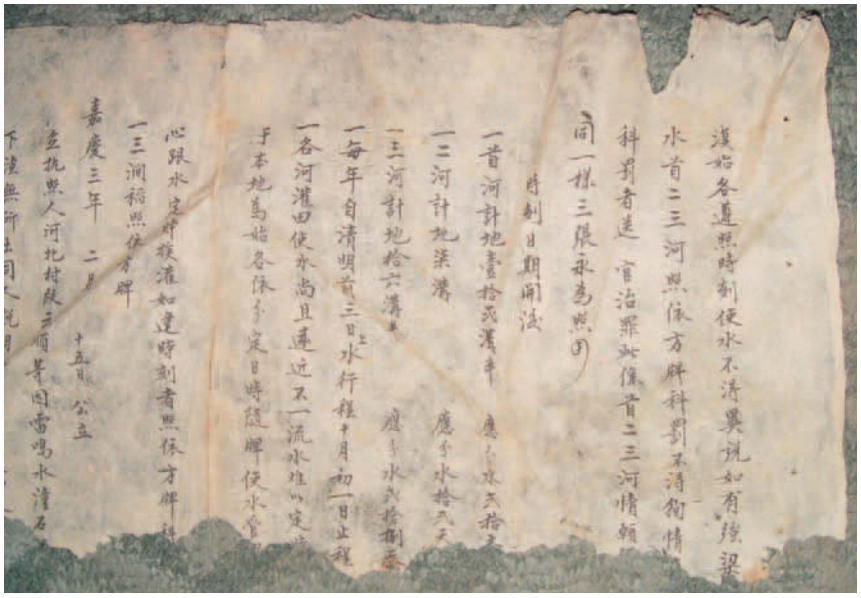

使水執照部份（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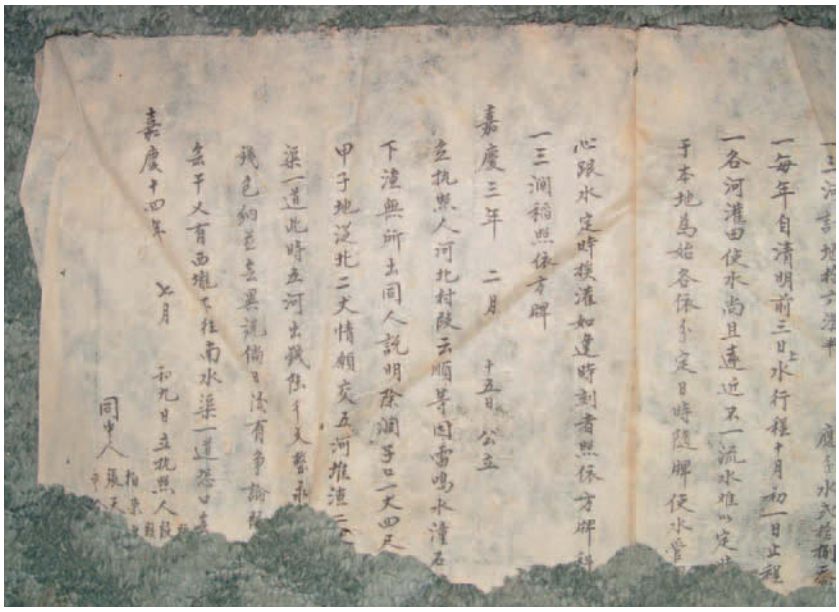

督水合同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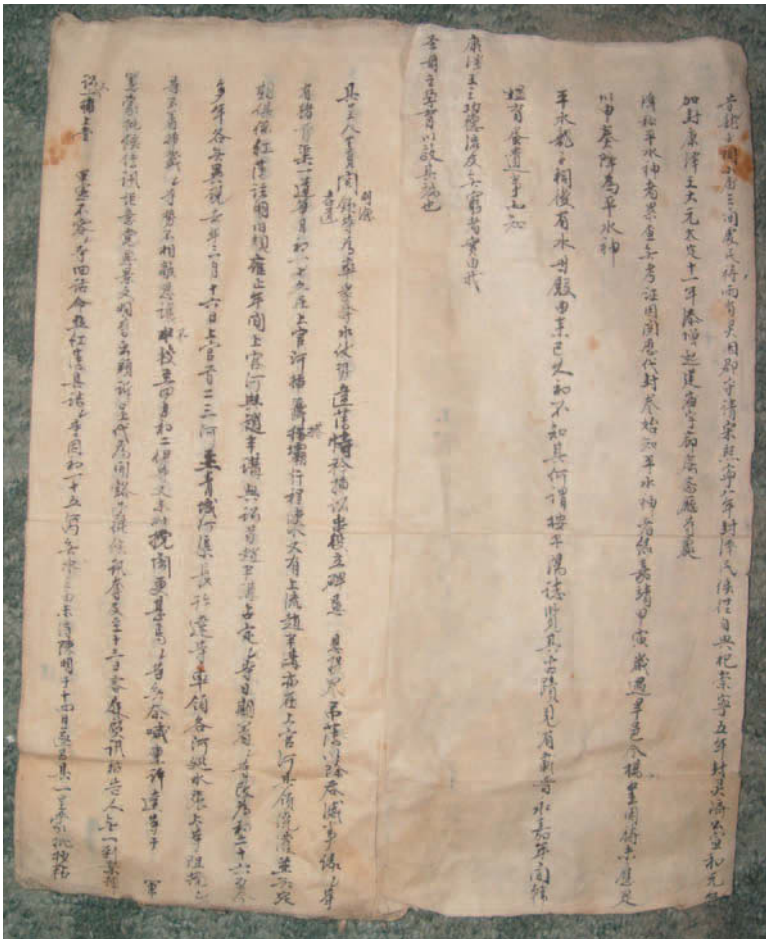

按地分水總簿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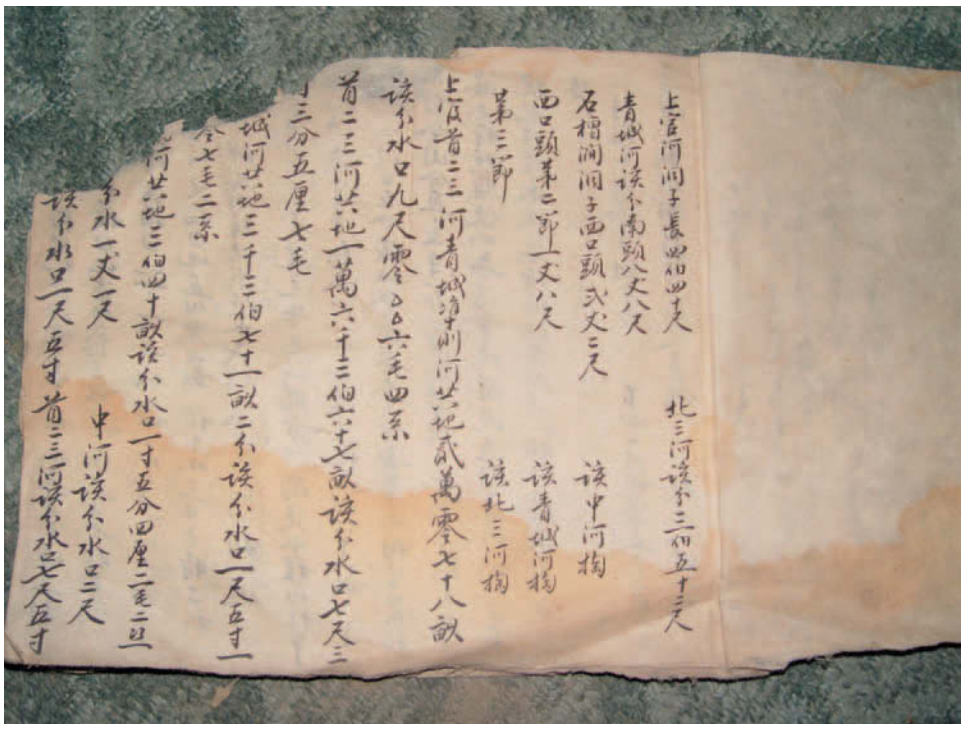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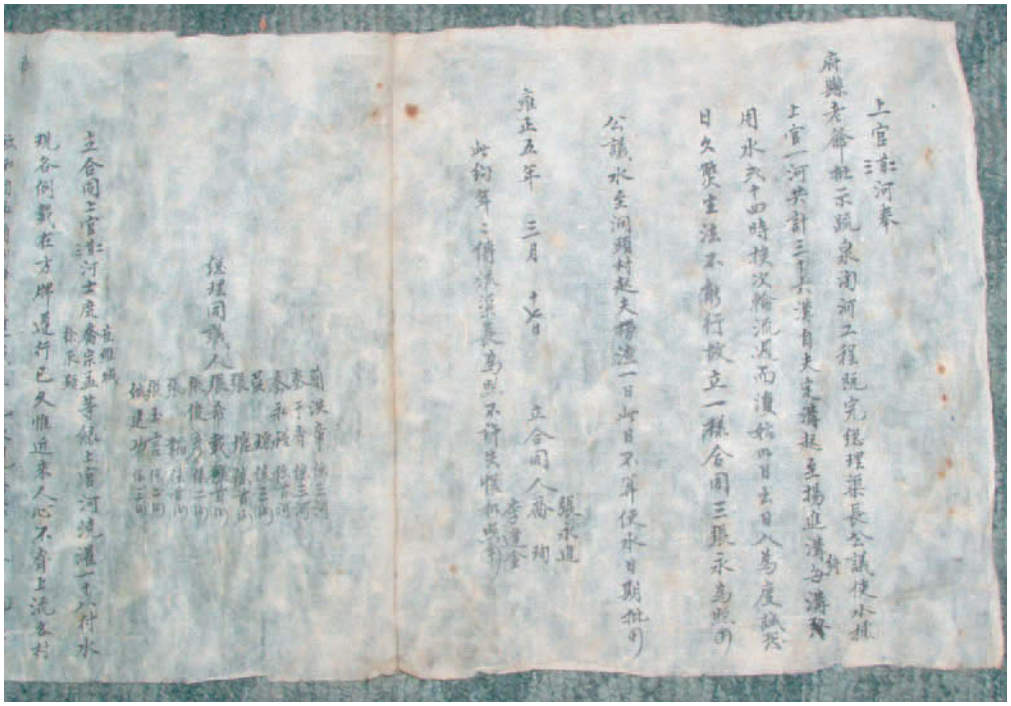

使水規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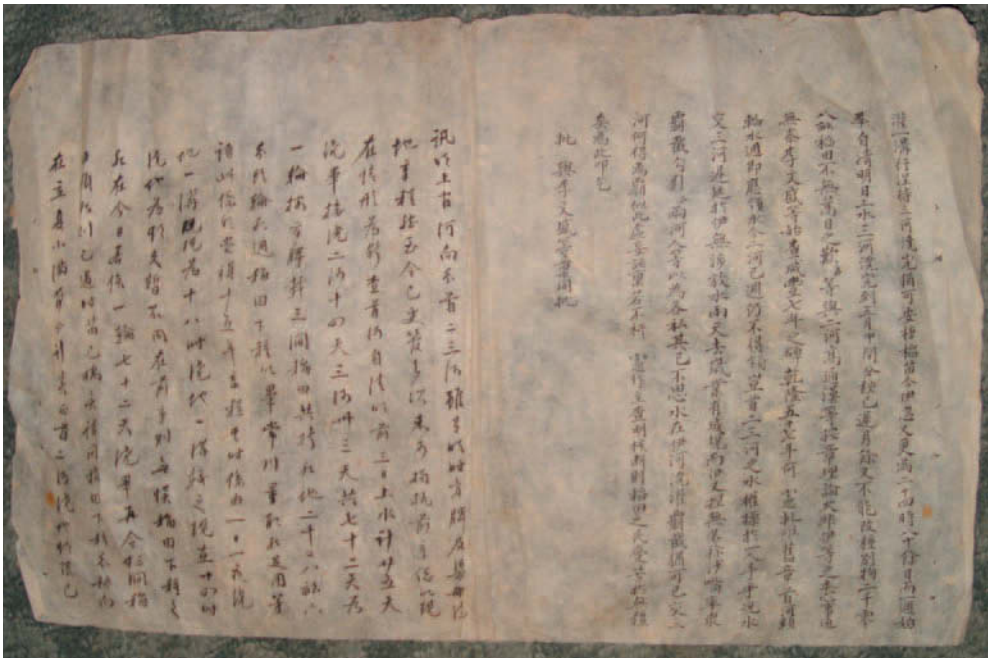

興訟稟稿部份

編者按：由於篇幅所限，山西研究專號須分兩期刊登，謹此致歉。